

原來，愛一直都在！

文／麥麥
圖／Sara

彼此成為幫助，
不是以自我為中心為出發點，
而是以「我如何能成為對方的幫助」，
同心讓我們的關係可以與神更親密。



主內青年遵照聖經真理，雙方保守聖潔，在教會舉辦婚禮「主內聯婚、主前完婚」，這樣的選擇是神喜悅的，也是教會的期待，可以得蒙神和人的祝福。為什麼「主內聯婚、主前完婚」的婚禮可以蒙神賜福？那是因為神藉由婚禮與我們立約，成為了婚姻的保障，而有神保障的婚姻，當然是充滿神的恩典與賜福的。但在現實生活中，還是有很多人在婚姻的課題上遭遇困難，甚至走到瀕臨離婚的地步，令人不勝唏噓！

現今的世代，兩性關係、婚姻觀念普遍多元且複雜，而主內聯婚的婚姻在這黑暗的時代可以成為榮神益人的榜樣，就是有神同在且保守最好的見證。在主裡，維持婚姻幸福的關鍵到底是什麼？婚姻，到底是愛的健身房，還是刑場？還有，婚姻中的兩人若是真的走不下去，離婚行不行？

能和心愛的人兩情相悅步入婚姻，是大多數人夢寐以求的。婚姻是愛的結合，進入婚姻之後的生活就是愛的學習和體現。那麼，在主裡，維持



婚姻幸福的關鍵是什麼呢？答案就是彼此要學習以「神的愛」來愛對方！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四16）、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8）。這兩節經文是神教導我們要將愛實踐在婚姻生活上。因為神與我們的婚姻立盟約，在我們遭遇困難時，祂可以成為隨時的幫助和指引。人很有限，人的愛也是；神知道人的軟弱，所以祂與我們立盟約，要在婚姻上堅立我們。在婚姻的路上，神會親自教導，並帶領我們享受永不止息的愛。

這幾年，教會中對於離婚這個議題的討論越來越開放，很多人在婚姻遭遇困難或是考驗的時候，內心都浮現過這樣的選擇；而教會弟兄姐妹若發生離婚的事情，對於離婚的結果，有些人甚至會認為離婚其實無所謂，只要雙方同意即可，不需要在意教會或別人的想法。目前社會上的環境和影音媒體，不斷地大肆宣傳離婚率持續攀升所造成的影響，人們相對於追求穩定的婚姻關係，更想選擇的是合則來，不合則散，不想被約束的同居生活，因為這樣，彼此就不用承擔婚姻的責任壓力。

所以，現今願意選擇進入婚姻的人越來越少。而曾經願意選擇婚姻，彼此承諾相愛相守的兩個人，造成婚姻無法繼續下去的原因，除了遭受配偶出軌背叛之外，大約分為幾種類型；1.個性不和，造成溝通的困難。2.價值觀不同，造成彼此批評或爭執。3.生活忙碌，造成失對家庭事務冷淡，進而影響夫妻生活。4.家庭暴力，包含冷暴力。這些

原因不論在主內或未信者都會發生。然而，主內夫妻遭遇這樣的考驗，應該要如何面對？對於婚姻的輔導又該如何尋求幫助呢？

每個人對於婚姻都有自己的期待和想法。婚姻生活中，雙方經常會面臨彼此溝通上的磨合，在婚姻遭遇困難的時候，主內聯婚有別於一般的婚姻，雙方應該要先尋求的是神的幫助。夫妻一起禱告求神，或是為自己和配偶禱告，在禱告中將面臨到的困難，傾心吐意向神訴說。很多兄姐都見證過類似的內容，比如夫妻吵架的時候，雙方或是其中一方跪下來禱告，之後神改變彼此，使本來互不相讓的石心轉變成為溫柔的肉心。

婚姻中一次一次的磨合，讓我們明白神設立婚姻，是要我們在夫妻的關係裡面學習更真誠、更謙卑，就像耶穌的愛一樣，真實且永不改變，在生活中實踐體諒、寬容、關懷、犧牲的真理。若是需要找陪談或諮詢，可以尋求信任的長執傳道或屬靈同伴，將在婚姻中面臨的難題，藉由聖經真理彼此勉勵、互相代禱。總之，尋求婚姻輔導協助的途徑，以相同信仰的教會同靈最為穩妥，因為真理（神的話）的教導是我們的生活準則，屬靈生命的成長需要的是屬靈的食物，這並非是世上的小學可以幫助的。





「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傳九9）。人一生的年日大多是勞苦愁煩（詩九十10），在多數是勞苦愁煩的人生歲月中，神賜給我們婚姻享受夫妻生活的快樂，所以婚姻是神給人特別的恩典。真理的教導明明是如此，可是為什麼有些人卻感受不到婚姻裡有神的賜福，反而感受到的是婚姻帶來壓抑和痛苦？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神設立婚姻其中之一的目的是要讓夫妻雙方在婚姻關係裡成為彼此的幫助。彼此成為幫助，不是以自我為中心「要對方成為我的幫助」為出發點，而是以「我如何能成為對方的幫助」，同心讓我們的關係可以與神更親密。

夫妻是一體的，在溝通或是做任何決定的時候，要考量的是彼此的感受，不應該再是以自己的利益作為優先考量。兩個各方面都不同的人在一起生活成為夫妻，若是沒有相同信仰的支持，以聖經真理作為共同的依歸，要想相守一生的確不容易。因為人有軟弱、意見不同的時候，往往優先考量的都是自己的利益是否受虧損？是否較受委屈？長此以往，容易放大自我，也放大了負面情緒，讓自己陷入無止境的內耗，進而產生痛苦和壓力。

「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詩五十23）。這節經文教導我們應當常常感謝神：「感謝神賞賜最好最適合的配偶；感謝神成為婚姻中隨時的幫助；感謝神藉由婚姻教導要彼此成為幫助，夫妻一起走在正路上，榮耀神的名。」充滿感謝的婚姻必然得神的喜悅，也能見證有神同在的婚姻是何等美好！因為神必使他們一起得著神的救恩。

婚姻中遭遇的困難，有很多複雜的原因。每一對夫妻所面臨的問題都無法以同樣的方式輔導和協調，所以沒有辦法比照辦理。然而，走到離婚這個地步，一定都有很多無法對外人道的理由或無奈。對於在教會中發生離婚的事件，不宜大肆宣傳討論，避免因輿論壓力造成當事人的二度傷害。「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太十九9）。關於離婚這件事情，真理的原則就是，淫亂是唯一符合真理的理由。若是願意原諒犯錯的配偶，也可以選擇不離婚，但兩個人要一起悔改認錯、求神憐憫，最重要的是，不要再犯錯，再一次讓神和配偶傷心失望。

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三一3）。婚姻的課題無非關於愛的學習，當我們感到軟弱無力，婚姻快走不下去的時候，要記得回轉歸向神，求神讓我們能再次體會神的愛一直都在。原來，愛一直都在！

